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函

地 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承 辦 人：王顥臻

電 話：(03)5593142 分機 2371

傳 真：(03)5591472

電子信箱：st091174@mus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明新（學）字第 1110009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一般及專家名冊-發函名冊
(1111201430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發佈本校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一般委員與專家委員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理。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無任期限制，一般委員與專家委員任期一年，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與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各 1 份。

正本：全校與案列人員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長 劉國偉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職務	備註
1.	主任委員	劉國偉	男	校長	當然委員
2.	當然委員	張華堂	男	秘書長	當然委員 兼執行秘書 兼工作規畫組召集人
3.	當然委員	杜鳳棋	男	教務長	當然委員 兼教育推廣組召集人
4.	當然委員	張博能	男	學務長	當然委員 兼防治輔導組召集人
5.	當然委員	林明輝	男	總務長	當然委員 兼環境資源組召集人
6.	當然委員	蔡靜姍	女	人力資源處處長	當然委員 (教育推廣組)
7.	當然委員	劉崇治	男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當然委員 (教育推廣組)
8.	當然委員	孫毓英	女	諮商輔導暨 職涯發展 中心主任	當然委員 (防治輔導組)
當然委員:共計男性 6 名、女性 2 名					
9.	專家委員	賴哲民	男	校外專家委員	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
10.	專家委員	唐瑞霞	女	管理學院	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
11.	專家委員	汪孝慈	女	管理學院	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
12.	專家委員	蔡琪文	男	人文與設計學院	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
專家委員:共計男性 2 名、女性 2 名					
13.	一般委員	陳雅齡	女	時尚系	(教育推廣組)
14.	一般委員	邱筱琪	女	行銷系	(教育推廣組)
15.	一般委員	楊文芷	女	人資處	(教育推廣組)
16.	一般委員	陳璐芳	女	機械系	(環境資源組)
17.	一般委員	張語榕	女	學務處	(環境資源組)
18.	一般委員	蔡淑怡	女	學務處	(防治輔導組)
19.	一般委員	李沛蓁	女	企管系	(防治輔導組)
20.	一般委員	陳若詩	女	應外系	(環境資源組)
一般委員:共計女性 8 名					
註: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共計 20 位委員 (女性 12 人、男性 8 人), 符合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